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29号

2026年4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166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6.8298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6年第1批次（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3.2390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7062	169.512
水浇地	0.5106	203.4144
林地	2.0117	169.512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33	169.512
建设用地	0.0072	169.512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	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4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5月04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30号

2026年4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166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6.8298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6年第1批次（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苗匠村0.7110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7110	169.512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苗匠村	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4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5月04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31号

2026年4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166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6.8298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6年第1批次（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岗头村0.3723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151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2211	169.512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岗头村	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4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5月04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32号

2026年4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166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6.8298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6年第1批次（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黄华街西侧、规划南环路北侧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西田石村0.193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1027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0760	169.512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50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西田石村	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4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5月04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33号

2026年4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166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6.8298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6年第1批次（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黄华街西侧、规划南环路北侧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2.3210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329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1.8597	169.512
园地	0.1028	169.512
其它农用地	0.0293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	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4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5月04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